

福利慰问项目及执行标准

类型	标准	备注1	备注2
节日慰问	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额度	含消费帮扶；严禁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
生日慰问	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额度	实物慰问品或蛋糕券	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
结婚慰问	不超过2000元慰问金	/	工会会员自行申请 (需联系院级工会)
生育慰问	不超过1000元慰问金	男女双方均可享受	工会会员自行申请 (需联系院级工会)
生病住院慰问	不超过1000元慰问金	每年限一次	工会会员自行申请 (需联系院级工会)
丧葬慰问	不超过2000元慰问金	本人、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及子女去世	工会会员自行申请 (需联系院级工会)
退休慰问	不超过1000元纪念品	纪念品仅限购买一件	工会会员自行申请 (需联系院级工会)
绿色出行公交补贴	每人每年50元	省会员库	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
女教职工劳保专项 (卫生用品)	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额度	仅限女性	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
送温暖专项	/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
大病救助专项	/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